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地理坐标为：22°58'27.777"N、109°33'7.418"E。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 1#车间、2#车间、布置 2 条涂布生产线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生产研发楼以及其他涂布生产线、PE 膜生产线等由二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486.69m²，一期工程定员 60 人，全部外宿。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贵环审（2022）396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800MA5Q4KT008001X（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9 日）。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0804-2024-0043-L）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在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38 万，占总投资的 2.53%。

（四）验收范围

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分期建设及验收，一期建设 1#、2# 车间等主体工程、安装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二期安装年产 156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PR 吹膜生产线，本次验收一期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的设备、配套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及厂界噪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3'7.418"、北纬 22°58'27.777"。生产规模：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生产研发楼、门卫室、配电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3'7.418"、北纬 22°58'27.777"。生产规模：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生产研发楼、门卫室、配电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83%。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3'7.418"、北纬 22°58'27.777"。生产规模：一期工程年产各类涂布 6000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包括门卫室、配电房；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一期工程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53%。	一期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二期工程年产 15600 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PR 吹膜生产线以及研发楼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

现状的污水管网未接通，三级化粪池出水暂时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待南面园区道路的污水管网接通后再接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搅拌、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生产隔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研发楼未建设，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三）噪声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等降噪设施。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罐、废抹布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料的空桶/罐由厂家回收利用，未回收前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苯 $\leq 1.66\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8\text{mg/m}^3$ ，1#废气排放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浓度限值（甲苯 $\leq 15\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废水：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0mg/L 、氨氮 27.9mg/L 、化学需氧量 17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mg/L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低于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东面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昼间 56dB(A) 、夜间 45dB(A) ，西面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昼间 60dB(A) 、夜间 46dB(A) ，北面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昼间 55dB(A) 、夜间 46dB(A) ，东、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南面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昼间 57dB(A) 、夜间 49dB(A) ，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胶水、溶剂油、乙酸乙酯的空桶/罐由供应商送料时回收，空桶被回用于盛装原桶装的原料，空桶/罐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管理、厂家回收前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破损的废原料桶/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 (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护好生态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广西贵港市腾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年产 PE 吹膜 6000 吨、各类涂布 216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涂布 600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